

关于对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实施海关登记的有关问题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4_c27_32527.htm 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通知，自1999年6月20日起，海关对从事对外加工的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加工生产企业”）实施登记。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经营单位在办理新的合同登记备案时，应填写加工生产企业的海关登记编码，否则，海关不予办理加工合同登记备案手续。加工生产企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1、加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；2、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承接加工业务的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正本及复印件；3、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》正本及复印件；4、加工生产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及复印件；5、填写完整的《企业情况登记表》及《企业管理人员情况表》。海关审核后，按规定的编码规则为有关企业编码。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同时从事加工生产的（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），该企业的大海关注册登记编码（经营单位编码）即为加工生产企业编码，无需再到海关办理海关登记手续。加工生产企业海关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依法注销、撤销时，应向原登记海关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手续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